|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二次) |
| 標題： 台中電鍍廠排放有毒廢水 負責人送法辦 |
| 班級：化材三乙 |
| 學號：4A340069 |
| 姓名：賴楷恩 |
| 內文: 建立於 2016/11/29 上稿編輯： 鄒敏惠 本報2016年11月29日台北訊，鄒敏惠整理報導電鍍是高污染產業之一，但台中市太平區一家電鍍廠卻沒有妥善處理電鍍廢水，氰化物排放超標500多倍，恐造成環境極大危害，已遭檢警移送法辦。歷經長期監控蒐證，環保署聯合台中地檢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台中市環保局24日發動聯合查緝行動，查獲業者排放含氰化物、重金屬銅等有害健康物質的電鍍廢水，其中氰化物超過放流水標準最高達538倍，除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外，負責人等並涉犯同法第36及第39條刑責遭移送法辦。 酸鹼調整池查核及採樣。圖片來源：環保署。環保署表示，本次聯合查緝行動運用高科技科學工具，長期監控水質及排放情形，並多次埋伏採驗業者排放廢水水質，發現氰化物及重金屬銅濃度遠超過放流水標準，最高曾達538倍，污染事證明確，遂報請台中地檢署由王銘仁檢察官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偵辦。環保署指出，業者設置的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未常駐該廠執行廢水處理法定業務，專責人員形同虛設。環保署說，平時即會針對電鍍廠分布區域進行水路、環境調查及事業排放資料分析，對於異常事業即進行深度稽查，以杜絕高污染事業未妥善處理廢（污）水或繞流偷排。以示蹤劑測試含氰化物及銅之鉻系廢水貯槽廢水流向。圖片來源：環保署。聯合查緝小組於11月24日發動督察搜索行動，查獲業者將含氰化物廢水繞過正常處理單元，未妥善處理電鍍廢水的不法行為，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可分別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行政刑罰規定，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環保署後續亦將分析事證追究其不法利得。 延伸閱讀- 彰業者偷排電鍍水 面臨8000萬整治求償- 點「污」成金？ 電鍍污泥礦場商機大 業者盼法規鬆綁- 震南電鍍污水將排二仁溪 居民怒告黑箱環評 相關文章 立委爆料 三項廢五金擬免稅進口 環署：跟環境無關 2016/11/25 201386 [nothing\_1] 彰化工廠排廢水屢罰不怕 第5次遭查被抓去關 2016/11/24 201381 [nothing\_1] 廣西日走私越南生豬1.5萬頭 防範口蹄疫執法如同虛設 2016/11/23 201374 [nothing\_1] 澎湖海巡查獲1149隻保育食蛇龜 2016/11/23 出租土地、倉庫恐淪非法廢棄物棄置場 環署籲地主小心詐騙 2016/11/22 201264 [nothing\_1] 管制日本核災區食品 美FDA採動態修正 2016/11/18 執法台中台灣新聞電鍍工廠 |
| 心得:偷排廢水已經一天兩天的事了，據我所知每天幾乎都有人在排廢水，只是有沒有人去檢舉或是被查緝到而已，台灣現在的倫理道德已經爛得不可開交了，每個人幾乎都保持著反正也沒人會發現，排了也不會怎樣，就算會怎樣也不會太嚴重，這種價值觀已經差到在國際上已經算是榜上有名了，然道都沒想過，你排的那些廢水是不是會汙染環境或是會害人中毒等等，難道發生這些事情都還是保持著就算會怎樣也不會太嚴重嗎，而且根據報導氰化物超過放流水標準最高達538倍，難道看到這個數字你不會覺得太過份嗎，難道只有這家被抓到，而那些其他沒被抓到的是否還逍遙法外，難怪現在吃到的東西每個都有毒不能吃，都是人類自己惹的禍，誰也不能怪誰，我覺得相關機關應該多檢查或是訂定比較嚴重的法條來逞處，不然說真的沒人會怕，會偷排的還是會繼續偷排，台灣人現有的工程倫理已經可以用絕望來形容了，不只偷排廢水，台灣的食安問題也很嚴重，這也是牽扯到倫理問題，所以解決的根本辦法就是心裡素質的問題，如果你有工程倫理的話，根本壓根連想偷排都不會想偷排，台灣人心理素質真的有待改進，時間根本不是問題，只是肯不肯改變而已，相信如果改變的話台灣一定會比現在更好，絕對不會再有食安問題或是一些違反工程倫理的危害事情了。參考文獻https://tw.news.yahoo.com/%E5%8F%B0%E4%B8%AD%E9%9B%BB%E9%8D%8D%E5%BB%A0%E6%8E%92%E6%94%BE%E6%9C%89%E6%AF%92%E5%BB%A2%E6%B0%B4-%E8%B2%A0%E8%B2%AC%E4%BA%BA%E9%80%81%E6%B3%95%E8%BE%A6-085818742.html |